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複雜性高風險商品類型

規 定	說 明
一、依據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辦理。	揭示本令之訂定依據。
<p>二、本法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所稱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其類型如下：</p> <p>（一）結算或比價期數超過三期且隱含賣出選擇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槓桿保證金契約。但不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結構型商品。 2. 交換契約(Swap)。 3. 多筆交易一次簽約，客戶可隨時就其中之特定筆數交易辦理解約之一系列陽春型選擇權(Plain vanilla option)或遠期外匯。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類型。 <p>（二）連結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型保單。但不包括連結到期保本率為計價貨幣本金百分之一百以上，且隱含買進選擇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價值比率在百分之三以內之結構型商品。</p>	<p>一、 基於各業別之金融商品結構及風險屬性本有差異，客戶屬性、投資或交易目的及與客戶法律關係之管理規範亦有不同。爰經參酌金融市場實務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意旨，針對銀行及證券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或槓桿交易商之槓桿保證金契約，考量客戶承作具多期結算或比價且隱含賣出選擇權交易時，倘期數過多並結合賣出選擇權，可能導致客戶面臨潛在大額損失之風險，故將結算或比價期數超過三期且隱含賣出選擇權交易者，於第一款納入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規範。又鑑於境內、外結構型商品之最大損失無超過客戶期初投資本金之可能，與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損失無限大之特性尚屬有別，爰本法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所稱複雜性高風險商品，應不適用於境內、外結構型商品。</p> <p>二、 另保險契約較一般金融商品複雜，其支付之保險費不等於保險事故發生時可領取之保險金，而「連結結構型商品之投資型保單」因其本質仍為保險，保戶購買保險之主要目的係為降低風險彌補損失，惟該保險商品保險金額取決於其所連結之結構型商品，又結構型商品本身具有流動性不足、收益及風險不易評估等特質，致保險事故發生時，保戶所能獲理賠之保險金額不確定，甚至可能低於所繳保險費；另結構型商品之主要結構為固定收益商品加入各種不同選擇權之設計，因選擇權較不易為一般保戶瞭解，選擇權之標的涵蓋利率、股</p>

	<p>權及匯率等不同領域，對保戶而言更難瞭解，爰基於保護保戶，將該類商品納入「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中。惟考量投資型保單連結結構型商品之到期保本率至少為計價貨幣本金之百分一百者，買進選擇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價值若為一定比率以下，則結構型商品淨值波動幅度較小，風險較低，爰將連結到期保本率為計價貨幣本金百分之一百以上，且隱含買進選擇權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價值比率在百分之三以內之結構型商品，排除在複雜性高風險商品內，並於第二款規範。</p> <p>三、另第一款第一目與第二款規定是否不一致乙節，基於保險商品列為「複雜性高風險商品」之範圍，除前點之考量外，因銀行與保險銷售之對象(保險係全為一般消費者，且屬風險趨避者)與管道不同(保險係不限於銀行透過保經代招攬，亦包含業務員招攬)，而「複雜性」與「高風險」非屬絕對，須視購買該商品之對象與銷售者對消費者之說明，故二者(銀行與保險)允宜分別考量，併予敘明。</p>
<p>三、本令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令之施行日期。</p>